附件5

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填表说明

一、《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表》

《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是教育研究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1．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字。

2．成果所属类别：分理论创新、实践探索、决策咨询三类。

3．申报人：填写成果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名称。成果由2个以上个人或单位完成的，填写第一完成人或单位名称。

4．推荐单位：填写成果审核推荐单位名称。

5．申报时间：应为推荐单位决定推荐省级奖的时间。

（二）成果简介

1．该项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学校、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的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需提供证书复印件，由推荐单位审核盖章。

2．成果完成时间：指成果正式发表、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3．成果主要内容：是考核、评价该成果是否符合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一般不超过3000字。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4．具体成果情况：列出申报成果发表、出版等情况。

5．创新点：是成果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不超过500字。

6．应用情况：阐述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或成果社会评价及采纳、引用情况。不超过500字。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根据申报主体，主要完成人情况和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择其一填写。

1．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申报省教育研究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若有其他主要完成人，均需按序填写并注明排序，原则上不超过5人。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申报省教育研究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填写。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若有其他主要完成单位，均需按序填写并注明排序，原则上不超过3个单位。

**（五）申报推荐评审意见**

1．申报人所在单位或申报单位意见：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应用等写明审核情况及申报理由。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成果申报实行逐级申请，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应用等写明申报意见。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推荐单位意见：设区市教育局、高校、省教科院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应用等写明审核情况及推荐意见。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省教育厅意见：对评审结果进行审议，提出审定意见。

二、《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成果简表》

《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成果简表》是申报成果基本情况的集中体现，也是教育研究成果奖评审的重要参考，申报人必须严格按规定栏目如实填写，并与《申报表》有关内容保持一致。

三、《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

1．推荐成果名称、成果类别应与《申报表》相关内容保持一致。

2．成果形式：根据具体成果分别填写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等。

3．申报人：填写成果第一完成人姓名或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4．联系电话：填写成果第一完成人电话和手机号码，或成果第一完成单位联系人的电话和手机号码。

5．申报材料名称（数量）：包括《申报表》《成果简表》、申报成果、附件等材料及数量。

6．推荐单位（盖章）：填写设区市教育局、高校名称或省教科院，并盖章。

7．填报人及联系方式：填写推荐单位填表人员的姓名、电话号码、手机号码及邮箱。

四、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由成果主要完成人中负责具体申报的同志填写。